

关于德邦证券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全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申购或退出申请，其中开放期分为申购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申购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设立日后的每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自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封闭期满后每一个自然月的 10 日、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委托人认购/申购的每笔本集合计划，自该笔份额确认之日（含）起 6 个月（不含）为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封闭期，在封闭期内该笔份额不得退出。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该次全开放期应注意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开放期包括申购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成立，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半开放期（申购开放期），委托人可申购本集合计划；本次退出开放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申购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投资者在申购开放期申购，无需收取参与费。

三、退出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在本次退出开放期退出，无需收取退出费。

详情可咨询：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8-1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